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10号

申请人：戴某某，女，汉族，1983年8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21号学术交流中心大楼二至八楼。

法定代表人：来某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戴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戴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实际劳动关系并非连续，第一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 2017 年 3 月底离职，第二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服务员，工作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再次入职，担任部长，工作至今，在职期间工资由被申请人转账发放，个别月份工资则由财务人员许翠仪的个人账户转账发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予以确认，并表示许翠仪系其单位员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转账记录载明许翠仪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按月向其转账。被申请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则显示其于 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为许翠仪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的证据可知，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由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系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期间所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故在未有相反证据证明上述缴费行为系出于其他原因而存在的情况下，无法排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系基于双方具备劳动关系的可能。因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应视为系对申请人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用人单位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之表现，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8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可知，许翠仪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存在按月向申请人转账的情形，此转账行为具有劳动报酬的规律性及固定性特征，加之被申请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亦显示其于2014年5月至2024年9月期间为许翠仪缴纳社会保险费，故本委有理由相信许翠仪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故许翠仪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按月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属于履行被申请人授权的职务行为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鉴于双方均确认彼此劳动关系依然存续，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及因未有任何相反证据可证明双方主张内容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此予以采信，并确认双方至开庭当日依然存在劳动关系。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2018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